5000氢车、80座氢站：《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发布

近日，河南省工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以客车为牵引，促进物流等商用车产业发展，以重点城市群辐射带动全省范围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到2025年，全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年产值要突破1000亿元；并实现70Mpa氢瓶技术成熟。

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3年，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示范应用：参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5个，示范公交和物流线路不少于60条，适时推进乘用车示范应用，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达到3000辆以上，加氢站建成数量50座以上。

产业培育：引入和培育超过30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打造拥有国内影响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2-3家，产业关键技术不断突破，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性、经济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及成本等方面得到充分验证。

保障体系：供氢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示范应用需求，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产业协同优势逐步形成。

到2025年，示范应用城市不断扩大，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超过5000辆，加氢站80个以上，产业体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协同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加强，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以客车为主，环卫、物流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

以下为方案原文

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形势

氢燃料电池与传统石化能源和现有动力电池相比，具有资源足、零排放、能量比高、加注快、续航长等显著优势，氢燃料电池技术正迅速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目前，全球燃料电池汽车已进入技术与市场示范阶段，呈现出骨干整车企业牵引全产业链发展的趋势，正在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大了对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广东、江苏等发达省份相继出台规划政策，抢抓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的机遇。我省氢源丰富，氢燃料电池客车、动力系统、车载加氢系统等相关产业领域科研攻关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已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示范经验，但总体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发展环境还有待培育和改善。发挥优势，积极作为，抢抓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对我省汽车工业前瞻布局、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立足现有，紧跟前沿，抢抓汽车工业转型发展机遇。坚持统筹布局、应用引领、创新驱动、引育并举、有序推动，以客车为牵引，促进物流等商用车产业发展，以重点城市群辐射带动全省范围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积极发挥各级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市场主体积极性，聚焦示范应用、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强化健全机制、完善政策、引进培育、人才保障等措施，加快布局核心技术及相关产业，奠定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良好基础，促进我省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3年，实现以下发展目标：**示范应用**：参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5个，示范公交和物流线路不少于60条，适时推进乘用车示范应用，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达到3000辆以上，加氢站建成数量达到50座以上。**产业培育**：引入和培育超过30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打造拥有国内影响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2—3家，产业关键技术不断突破，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性、经济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及成本等方面得到充分验证。**保障体系**：供氢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示范应用需求，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产业协同优势逐步形成。

到2025年，示范应用城市不断扩大，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超过5000辆，加氢站80个以上，产业体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协同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加强，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以客车为主，环卫、物流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示范应用

1. 开展省级试点示范。推动郑州等重点城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开展河南省首批氢燃料电池公交、物流、环卫车等示范应用；支持洛阳、安阳、鹤壁、濮阳、驻马店、商丘等有条件的城市开展示范应用，逐步扩大示范应用城市范围。

2. 建设氢气供给体系。以郑州为中心，推动示范城市根据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需求，布局建设氢气加注网络，推进氢气储运加注技术研发应用，支持传统制氢高纯度提纯、分离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探索氢气制储运加等环节管理运营新模式，完善相关审批、安全监督制度，研究制定加氢站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加氢站建设使用主管部门，构建满足示范运营需要的氢气供给体系。

3. 建设国家示范城市。编制省级示范应用实施方案，以郑州为中心城市群申报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推动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水平提升。

（二）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1. 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以燃料电池商用车动力系统性能持续提升为突破口，开展氢燃料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整车动力系统匹配、燃料电池商用车通用型底盘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逐步改善燃料电池系统及整车动力性、经济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实现与传统车寿命相当。以郑州汽车产业基地为主体，推动氢燃料电池客车技术研发应用，加快氢燃料商用车研发布局，积极推动省内汽车企业布局氢燃料电池汽车业务；有序推动开封、洛阳、新乡、安阳、许昌、三门峡等汽车产业相对发达地区同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应用。

2. 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支持郑州、新乡等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研发应用，围绕车用燃料电池核心组件、系统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控制和适配标定等关键难点，开展国际化、省内外联合技术创新与产业孵化，加快氢燃料电池稳定性和综合安全性技术测试，推动氢燃料电池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逐步形成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十整车”产业链。

3. 氢气制备。依托化工、煤焦化产业基础，支持重点企业利用化工、炼焦等技术制氢，鼓励企业探索绿色制氢技术，加快开封、洛阳、新乡、焦作、平顶山、鹤壁、安阳、驻马店、濮阳等地氢制备产业布局，积极开展储氢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氢气制备成本等关键指标达到商业化要求，打造我省氢气资源新高地。

4. 氢气储运加注装备。以应用带动氢气储运加注装备产业

发展，鼓励围绕核心设备开展合作攻关、应用创新和产业引进，努力形成关键核心组件的批量制造能力，推进35MPa车载供氢系统安装技术产业化，开展70MPa车载供氢系统和Ⅳ型氢气瓶研发和应用。支持新乡、许昌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开展车载供氢系统等相关装备、氢气运载汽车研发生产，引导装备制造能力较强的产业集聚区开展氢能装备技术和产业引进，打造我省氢能供给及核心装备制造新的增长点。

（三）打造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1. 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中心。依托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组建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联盟，强化产学研协调融合，推动建立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氢能产业创新体系，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共性基础、产品制造、推广应用等问题的研究攻关，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2. 创建国家级氢燃料电池汽车检测中心。发挥郑州、新乡、焦作等地产业和技术优势，加强与国家检测机构合作，申请建设国家级氢燃料电池汽车检测中心，积极拓展氢燃料电池检测认证业务，提升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测试验证和质量监控能力。

3. 构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标准体系。依托省内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发动机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测试技术和指标体系研究，构建我省氢燃料电池汽

车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省内氢燃料电池汽车优势产品和技术成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河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研究制定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指导重点省辖市完善产业规划及政策措施，形成全省统筹、各地协同的发展局面。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项目会诊推进、工作跟踪问效和检查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制约瓶颈等重大问题。发挥省辖市人民政府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各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积极探索目标任务托管等商业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布局，推动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完善支持政策。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省内现有资金和金融、证券等社会资本，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投资力度。合理制定奖励标准，把氢燃料电池汽车新产品研发奖励纳入省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研发奖励支持范围，对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绿色制氢项目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对加（制）氢站建设用地按照政府公共用地性质保障，研究制定配套加氢基础设施奖励政策，进一步探索研究加氢终端补贴等政策，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成本。鼓励示范运营城市出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奖励政策，支持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企业深化合作，支持省

内整车和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支持产业链相关企业转型升级为氢能与燃料电池生产企业。

（三）强化引进培育。征集发布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引进指导目录，筛选一批产业基础和服务优势明显的项目承接集聚区，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园。鼓励示范城市出台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招商鼓励政策，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省内相关研发生产企业，借助国内外重大招商平台，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通过产业链重组、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整机产品、核心部件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培育一批龙头带动企业、强链补链企业，提高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配套服务水平，建设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

（四）突出人才保障。积极创新、综合运用各级人才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努力与国际接轨，主动与国内外“高精尖”人才团队对接，积极引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层次创新型团队、领军人才。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本地院校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对接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和学术研究；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本地就业，向企业输送氢燃料电池汽车工程技术和产业技能人才。依托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领军型复合人才。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及安全作业规程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氢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检测等创新型和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

附件：近期重点任务清单

中国新能源网 china-nengyuan.com

附　件

近期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开展示范应用	制定示范应用实施工作方案，开展省级和国家试点示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2	完善支持政策	统筹现有政策资源，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3	打造产业创新平台	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创新中心、检测中心，推进相关标准研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4	建立产业联盟	组织投资、能源、储运、核心零部件、整车等机构组建联盟，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引进培育产业	筛选一批项目承接集聚区，发布产业引进目录。	有关省辖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6	完善监督制度	规范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氢气制备、氢气储运加注等环节的安全和审批监督制度，研究制定加氢站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省住建厅、应急管理厅、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7	开展安全培训	组织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管理、氢气制储运加等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规程培训。	省住建厅、应急管理厅、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引进培养人才	创新人才政策，推动本地院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和学术研究；加大领军型复合人才、创新型和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社厅、教育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9	制定专项规划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写，制定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10	健全推进机制	健全组织，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探索任务目标托管商业化模式。	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省辖市政府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0282.html